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途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与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其中，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基金份额名称及基金份额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714
2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52
3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	025328

二、相关业务规则

（一）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交易相关规则

- 1、投资者在投资时，可自行选择投资的基金份额类别。
- 2、本公司将开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不同份额互转业务开通情况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 3、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诺安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情况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三）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公司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相关费用说明

（一）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维持原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变。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率维持原申购费率不变,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三）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维持原有销售服务费率不变。

（四）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维持原有赎回费率不变。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T<7 日	1.50%	100%
7 日≤T<30 日	0.75%	100%
30 日≤T<6 个月	0.50%	75%
6 个月≤T<1 年	0.20%	25%
T≥1 年	0	-

注：1 个月指 30 天；1 年指 365 天。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要点详见附件的对照表。

3、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同步更新。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

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一)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7、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8、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59、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	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57、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8、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59、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两类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分别设置代码，<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公布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u>和或</u>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有效份额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u>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u>，<u>各两</u>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u>各两</u>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各类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各类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的有效份额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u>各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u>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u>和基金销售服务</u>

		费率。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廖林陈四清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 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 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 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均 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各类任一类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A 类基金份额、 和 C 类基金份额 和 D 类基金份额 之间由于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 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注: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涉及的前述内容同步修改。

(二)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基金托 管协议当事 人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廖林陈四清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任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

(三) 根据本次增设 D 类基金份额需要、法规更新、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